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無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請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任何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 且預期
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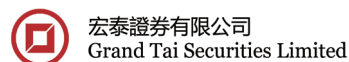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及配售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將增加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令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補足超額需求。在此情況下，發售價將訂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載述。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形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僅當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書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任何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 | |
|-----------|------------------------------|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干諾道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
|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
| 宏泰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A1室 |
|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4樓08室 |
|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28號10樓B室 |
|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
|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
| 九龍 | 美孚新邨分行 | 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
| 新界 | 馬鞍山分行 |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千盛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倘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當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香港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75。本公司將不會就於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何智毅先生、葉偉漢先生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招偉燊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刊登。